

信阳市浉河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信浉医改办〔2018〕1号

关于印发《浉河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 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 知

区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

《浉河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
(试行)，已经区医改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
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浉河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3号

浉河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7〕37号)、河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医改办〔2017〕1号)、信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信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信医改办〔2017〕8号)及信阳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工作执行“两票制”的通知》(信卫药政〔2018〕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推行“两票制”为抓手,不断深化药品流通领域改革,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严厉打击“挂靠”“过票洗钱”等药品购销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二、适用范围

(一) 全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即:由药品生产企业到药品流通企业开具一次发票;由药品流通企业到

公立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二) 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药品生产企业之间产品经销权转让的受让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合规委托负责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流通企业, 可视同药品生产企业(以上四种情形均全国仅限一家)。

(三) 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 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之间直接结算药品货款, 药品生产企业与药品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四)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 以及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生育药品、中药饮片的流通经营仍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为保障临床供应, 短缺药品、临床必需但使用量较小的药品, 可暂不实行“两票制”, 具体品种由各医疗机构自行确定并进行网上公示。

(五) 为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重大突发事件和病人急救等特殊情况, 紧急采购药品或国家医药储备药品, 可特殊处理。

三、有关规定

(一) 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到药品流通企业, 该药品流通企业应直接销售到公立医疗机构。如需委托其他药品流通企业进行配送的, 配送企业必须提供药品调货单(同药品出库单),

相互之间不得发生购销行为。

(二) 药品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到公立医疗机构，必须向公立医疗机构提供药品生产企业销售发票复印件（加盖药品流通企业公章原印章）。

(三) 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必须与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流通企业签订配送协议，要求药品流通企业严格执行“两票制”有关规定条款。约定配送具体事宜和药品质量安全责任等相关要求，保证药品能及时配送到位。

(四) 为我区各公立医疗机构配送药品的配送企业，要对其提供药品配送的公立医疗机构作出执行“两票制”的书面承诺，要求承诺书一式两份，公立医疗机构留存一份，同时送区卫计委药政股一份备案。

(五) 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药品时必须严格执行“两票制”相关政策，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相关制度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指定推行“两票制”工作责任人，并派专人负责入库监督验货工作。

(六) 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验收入库时，必须验明票据、账目、货款一致方可入库、使用，对采购的药品，在首次入库时必须实施手工索验票，不仅要向配送药品的配送企业索要、验证发票，还应当要求配送企业出具加盖其印章的由生产企业提供的进货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电子版作为凭证，每个药品品种的进货发票复印件至少提供一次，纳入财务档案管理，两张发票的真实性有药品配送企业负责。医疗卫生机构验票应对两张发票（包括随货通行）的生产、配送企业名称、药品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价格等相关信息互相印证。验证内容凡有变更，需重新索要，

验证相关票据。

(七) 如国家关于“两票制”有新的规定，按照国家新规定执行。

四、监督管理

(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监督检查，除检查企业落实《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外，还应当将企业实施“两票制”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企业违反“两票制”要求的情况，要及时通报卫生计生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二) 物价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价格行为的监督，对涉嫌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和垄断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 工信部门要加强医药工业行业管理，配合做好“两票制”贯彻实施的相关工作。

(四) 商务部门要切实强化药品流通行业管理，支持配合推进“两票制”贯彻落实，进一步压缩流通环节，净化药品流通环境。

(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按要求与医疗卫生机构及时、足额结算医疗费用，及时解决医疗卫生机构按时回款的资金要求。

(六) 税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的发票管理，依法加大对偷逃税行为的稽查力度。

(七) 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两票制”的监督管理，对索票（证）不严、“两票制”落实不到位、拖欠

货款、有令不行、擅自扩大暂不实行“两票制”药品范围的医疗机构要通报批评，直至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不按规定执行“两票制”的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取消配送资格，并列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改革的重大意义，站在讲政治、顾大局、重民生的高度，突出工作重点，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两票制”工作顺利推行。

(二)加强协作。各部门要密切沟通联系与协调，明确工作分工，做好监管衔接，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各单位要通过各种媒体，利用各种时机，加大推行“两票制”宣传工作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

(四)加强考核。各单位要把推进“两票制”工作纳入医改工作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有力推动“两票制”工作全面落实。

六、实施时间

2018年5月31日起开始实施。从发文之日起至实施前为各单位准备、过渡时间，其间各公立医疗单位要做好药品盘存、票据结算以及与配送企业商谈、对接等工作。